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通讯表决的有：董事李嵩阳、独立董事朱开悉、独立董事王红艳、独立董事朱剑。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